

機關女職員參加勞軍及婦女會活動給假疑義

發文機關：考試院

發文字號：考試院 46.01.01. (46)臺試秘二字第0842號函(一)

發文日期：民國46年1月1日

女職員奉服務機關之命參加各種勞軍活動可視為公差。至參加婦女會各項活動，因該會設有專任人員，仍須另請事假。(考試院 46.01.01. (46)臺試秘二字第0842號函(一))